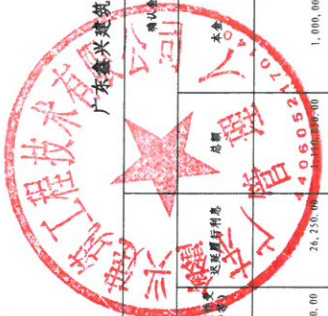




广东鑫兴建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确认债权表（三）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时间	申报金额（元）					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不予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确认依据	审查意见	审查结论
			总额	本金	一般利息	其他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	逾期违约金/逾期利息	总额	本金	一般利息	其他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	逾期违约金/逾期利息	总额	本金	一般利息	其他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	逾期违约金/逾期利息			
24	江苏城市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	2024年12月19日	1,136,300.00	1,000,000.00	96,250.00	13,800.00	26,250.00	1,136,300.00	1,000,000.00	96,250.00	13,800.00	4,222.75	22,027.25	-	-	-	22,027.25	民事判决书、执行裁定书、调解书、案件受理通知书	对当事人提交的资料真实性予以确认，金额准确，逾期违约金计算正确，当事人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。 1,110,050.00元予以方 案确认。 4,222.75元予以方 案确认。
合计			1,136,300.00	1,000,000.00	96,250.00	13,800.00	26,250.00	1,110,050.00	1,000,000.00	96,250.00	13,800.00	4,222.75	22,027.25	-	-	-	22,027.25	-	-	-